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卫政法〔2015〕108号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维护医师及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8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师多点执业是指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多点执业：

（一）医师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急救、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的，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对口支援、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

（三）在签订帮扶或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以及在成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的多个地点执业的；

（四）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章 多点执业条件与范围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可以在规定范围内多点执业：

（一）具有中级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或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5年以上的（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执业医师可不受职称和临床工作年限限制）；

（二）拟从事的执业类别与第一执业地点一致；执业范围涉及的专业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相同；

（三）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在拟聘用多点执业医师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内；

（四）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多点执业工作，遵纪守法。

担任公立医院院级领导职务、行政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医师不得多点执业。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以在我省的以下区域开展多点执业：

（一）第一执业地点为外省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可在全省范围内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二）第一执业地点为本省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按以下规定开展多点执业：

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或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同

一专业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执业医师可不受职称和临床工作年限限制),可以在本省范围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一执业地点所在地的设区市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2. 省属、福州、厦门、泉州地区各级医疗机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3. 执业医师拟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等级,应当低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或与其相当。鼓励支持执业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第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以及变更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后原有的多点执业备案同时失效。

变更后需要继续开展多点执业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在第一执业地点以外,医师不得变更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

第八条 经全科医师培训合格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的,在执业类别不变情况下,可直接申请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不需要重新办理多点执业备案手续。

第三章 备案程序和医师待遇

第九条 拟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拟多点执业地点负责医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备案表》;

(二) 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第一执业地点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四) 医师与拟从事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签订的劳务协议；

(五) 拟从事多点执业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医疗机构可以为拟在本机构的多点执业医师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师多点执业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医师多点执业规定的,在医师执业系统中进行备注,及时向社会公布医师多点执业信息,并抄告负责第一执业地点医师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多点执业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医师本人,并说明理由。如有异议,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拟多点执业医师应当向第一执业地点履行知情报备手续,并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医师在拟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执业期限、执业类别、执业范围、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应当允许所聘医师在法定工作日安排一定时间用于多点执业,并完善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医师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明确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医师与拟多点执业的其

他医疗机构分别签订劳务协议，鼓励通过补充保险或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签订的劳务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医师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聘用岗位；

（二）医师在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执业期限、工作任务、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医疗责任、时间安排、考核方式、薪酬、保险、福利待遇和相关保险等；

（三）医师在多点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时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解决方法。

（四）协议的变更、续聘、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

第十三条 多点执业医师的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量和作业绩等因素，由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与医师协商确定。医师在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未达到全职医师要求的，不能领取全职薪酬。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应购买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医师个人购买的医疗执业保险适用于任一执业地点。

第十五条 执业医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时间，按实际天数累计超过三个月的，可视同晋升高级职称前规定的基层服务时间。各地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和定期考核等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医师多点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医师多点执业，应当接受各执业地点所在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所执业的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加强对本机构多点执业医师管理，规范多点执业医师执业行为，做好多点执业医师考核工作，在支持医师多点执业的同时，完善内部管理，确保本机构医疗安全和医疗质量。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根据实际合理规定医师岗位职责，完善考核、奖励、处分、竞聘上岗等的具体管理办法，但不得因医师多点执业而影响其职称晋升、学术地位等。

第十八条 多点执业医师在聘用的医疗机构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的，应当由该当事医疗机构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执业医师与医疗机构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其他非当事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医疗损害或纠纷处理责任。

第十九条 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依法执业，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和所执业医疗机构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的执业地点、范围和类别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条 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根据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合理承担工作任务，妥善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各执业地点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在处理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治、院内会诊抢救、下乡帮扶与义诊等指令性工作，应当服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合理转介患者，扰乱医疗秩序，损害患者权益。

第二十二条 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不得担任拟多点执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拟多点执业的其他医疗机构应当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提供该多点执业的医师在职期间的考核情况，包括业务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便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做好多点执业医师的年度考核及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发生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多点执业医师进行处罚时，应在其《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记录”栏目中予以记录，并在结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执业地点的卫生行政部门。多点执业医师被依法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应同时停止其他地点的执业活动。依法需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应将案件移送第一执业地点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为公立医疗机构的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执业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情形的，由当事医疗机构通报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由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分。多点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违反医疗机构内部规定情形的，由当事医疗机构依据本医疗机构相关规定和合同或协议进

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医师未履行备案手续或备案后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告知不符合多点执业条件仍擅自开展执业活动的，按《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门诊部，村卫生所（室）等县级（不含县本级）以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之日起，2012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的《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废止。

附件

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备案表

| | | | | | | | |
|----------------------------|--------------------------------|----|--|----------------------------|----------------------------|-------|-------|
| 医师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 编 码 | | | | 近两年医师定期 考核结果 | 年 | | |
| | | | | | 年 | | |
|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 | | | 本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年)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编 码 | | 专业 | | | | 发证日期 | |
| 第一执业地点 |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
| 医师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 | | 医师执业证书 发证日期 | | | |
| 执业类别 | | | | 执业范围 | | | |
| 拟增加的执业 地点 | | | | 拟执业范围 | | | |
| 拟执业范围是否与拟增加的执业地点诊 疗科目一致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拟增加执业地 点的执业时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其他需说明的 情况 | | | | | | | |
| 本人 承诺 | 以上表格内容为本人亲笔填写，情况完全真实，愿意接受各方监督。 | | | | | | |
| | 填表人：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拟增加的执业地点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公 章) |
| 负责人： | | | | | | 年 月 日 | |

- 注：1.执业地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2.拟多点执业医师应当向第一执业地点履行知情报备手续；
3.本表一式2份，分别存于医师本人和新增执业地点注册卫生行政部门。

